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1.9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行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，2025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706.18 亿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528.88 亿元。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拟以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按照 2025 年度本行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4.70 亿元。
2.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0.05 亿元。
3. 不提取任意公积金。

4. 综合考虑财务、资本状况等因素，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，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1.9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，下同），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和 H 股总股本数 556.45 亿股计算，2025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07.40 亿元，连同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息 104.61 亿元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1.88 元人民币），全年派发现金股息合计 212.01 亿元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3.81 元人民币），占本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1.75%，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30.02%。

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，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，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。如以港币实际派发的，股息金额按照本行股东会召开日前一周（包括股东会当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。

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本行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亿元）	212.01 ¹	194.55 ²	174.32
回购注销总额（亿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亿元）	706.18	685.76	670.16
2025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亿元）	3,528.8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亿元）	580.8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亿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亿元）	687.3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亿元）	580.8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84.51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
¹ 包括已派发的 2025 年普通股中期现金股息。

² 包括已派发的 2024 年普通股中期现金股息。
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--	---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本行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—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。本行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0 日